

# 甘肃省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》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## 一、基本规定

1.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适用于以农林生物质、生活垃圾为燃料，采用直接燃烧方式，生产电力和热力产品的工程，由生产设施、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等构成。

2.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应根据其建设发展需要，本着科学、合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，确定建设规模；其厂址选择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，宜靠近热负荷中心布局。

3.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厂区绿化应充分利用建（构）筑物前后侧、道路两侧、地下管线的地面和边角地等空地，不应专为绿化增加用地。

4.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应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标准。本标准与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标准不一致时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用地指标

### 1. 农林秸秆热电联产项目

1.1 农林秸秆热电联产项目的燃料种类主要分为黄色秸秆和灰色秸秆。其中，黄色秸秆泛指外观呈黄色的草类（包括小麦、玉米、水稻等）秸秆；灰色秸秆泛指外观呈灰色的木质（包括林木枝条、木材加工废料、棉花等）秸秆。

1.2 农林桔秆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农林桔秆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指标表

机组容量(MW)	黄色桔秆			灰色桔秆			单位装机容量用地(m <sup>2</sup> /kW)	
	厂区用地(hm <sup>2</sup> )			厂区用地(hm <sup>2</sup> )				
	生产区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	合计	生产区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	合计		
1×12	3.94	0.30	4.24	3.53	4.20	0.30	4.50	3.75
2×12	5.70	0.30	6.00	2.50	6.14	0.30	6.44	2.68
1×15	4.24	0.30	4.54	3.02	4.34	0.30	4.64	3.09
2×15	6.08	0.30	6.38	2.13	7.07	0.30	7.37	2.46
1×25	6.48	0.30	6.78	2.71	7.48	0.30	7.78	3.11
2×25	9.80	0.30	10.10	2.02	12.39	0.30	12.69	2.54

- 注: 1. 农林桔秆热电联产项目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为厂区围墙内用地(含集中生物质供热锅炉房), 不包括厂区外的燃料收购站用地。  
2. 对于采暖地区、地形坡度较大地区、地震基本烈度7度以上地区、湿陷性黄土地区以及膨胀土地区等厂区用地可按1.05的系数进行调整。  
3. 当燃料单堆储量超过5000t时, 应在堆场周围增设消防道路, 由此增加的堆场面积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据实计列。  
4. 对于30MW机组厂区建设用地基本指标, 可参照25MW机组取值, 其对应的单位容量用地不作控制。

## 2. 生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

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生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用地指标表

机组容量(MW)	厂区用地(hm <sup>2</sup> )			单位装机容量用地(m <sup>2</sup> /kW)
	生产区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	合计	
2×6	3.03	0.20	3.23	2.69
2×12	3.79	0.20	3.99	1.66

- 注: 1. 本表是按照全部焚烧垃圾计算厂区用地面积。  
2. 对于有掺煤混烧的垃圾热电联产厂区, 可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实际煤场的用地调整厂区用地指标; 厂区内如设置临时堆渣场地, 按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据实计列其用地面积。  
3. 当生活垃圾热电联产厂区的垃圾卸料平台采用高位布置时, 厂区用地指标增加0.4hm<sup>2</sup>。

3. 其他规定。当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实际用地涉及防护边坡、场外道路、特殊技术条件等其他必要的用地时, 应按实际需要单独计列, 并在设计说明中予以专门叙述。